

关于恢复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7 年 9 月 13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
基金简称	长盛同辉深证 100（LOF）	
场内基金简称	长盛同辉	
基金主代码	160809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和《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。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恢复申购起始日	2017 年 9 月 14 日
	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	2017 年 9 月 14 日
	恢复赎回起始日	2017 年 9 月 14 日
	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	2017 年 9 月 14 日
	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17 年 9 月 14 日
	恢复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满足投资者需求，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。

注：恢复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起始日：2017 年 9 月 14 日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根据《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规定，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进入为期五年的分级运作期，分级运作期满后，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自动转换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，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“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。

为保证基金份额转换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，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，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发布公告，宣布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、赎回、转换转入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、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及终止配对转换业务。

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正式转换为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。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，本基金将恢复办理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、转换、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csfunds.com.cn，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-888-2666（免长途话费）、010-62350088 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，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9 月 13 日